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

关于批准 2009 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 立项课题的通知

苏州大学：

我部已正式批准你单位张鹏同志主持申报的课题《《物权法》背景下的物权法定与非法定物权》为 2009 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课题。该课题：

项目编号：09SFB2034

学科分类：民商法

课题类别：一般

批准研究起止日期：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

批准资助经费：5 万元

第一期资助经费：2 万元。

我部批准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，不得随意延长；资助经费数额包括出版经费，不另行追加。如认为研究期限不够或资助经费不足，课题组可以拒绝接受，本通知自动失效。一经接受，课题组不能以研究期限不够或资助金额不足为由，擅自变更《课题申请评审书》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和最终成果形式。

请 登 录 “ 中 国 司 法 科 研 信 息 网
<http://www.lawstudy.gov.cn>” 下载《2009 年度国家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合同书》。请认真阅读司法部《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司发通[2001]057

号), 按照“填表说明”如实填写《项目合同书》, 加盖单位公章后, 于2010年3月15日前, 将《项目合同书》原件一式五份和软盘一份(或刻录光盘或发电子邮件)用特快专递寄送我部。我部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《项目合同书》的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《受理课题申报公告》([2009]第86号)规定: 正在承担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课题未取得《结项证书》的, 或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中国法学会等中央部委批准的同一研究内容的课题, 不得申报。对于重复立项的,一经发现, 我部有权撤销立项课题。请立项单位主管科研人员认真核实填报材料。

我部将按《合同书》填报的银行账号拨付第一期资助经费, 请收到汇款后及时将正式收据邮寄我部。

为保障课题研究顺利完成, 立项单位应提供一定的配套资金, 共同做好科研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联系人: 任永安 李建胜 郑丽娟
单 位: 司法部研究室科研管理处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
邮政编码: 100020

联系电话: 010-65206810 010-85626170

传 真: 010-65206850

电子信箱: sfky@lawstudy.gov.cn

网 址: 中国司法科研信息网 http://www.lawstudy.gov.cn